

##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审议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；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，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付博先生、刘伟先生、刘纯先生、张新福先生、陈剑先生、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 岩： \_\_\_\_\_

王 毅： \_\_\_\_\_

孙晓琳： \_\_\_\_\_

2022 年 6 月 16 日